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县委政法委职能简介

1.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苍溪、法治苍溪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维护稳定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

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10.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委政法委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全县政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紧紧围绕“543”发展战略，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苍溪、法治苍溪，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苍溪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委政法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8.90	本年支出合计	598.90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98.90	支出总计	598.90

备注: 因数据收舍, 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98.90		598.90								
		598.90		598.90								
216001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98.90		598.9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 目 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类	款	项				
			合 计	598.90	465.45	133.45
				598.90	465.45	133.45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98.90	465.45	133.45
201	01	01	216001 行政运行	16.98	16.98	
201	36	01	216001 行政运行	233.80	233.80	
201	36	03	216001 机关服务	12.21	12.21	
201	36	50	216001 事业运行	108.53	108.53	
201	36	99	2160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70		129.70
201	38	03	216001 机关服务	0.11	0.11	
208	05	05	21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1	44.21	
210	11	01	2160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210	11	02	216001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13	05	99	216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3.75
221	02	01	2160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8.90	一、本年支出	598.90	598.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34	501.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44.2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4.33	14.3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3.75	3.75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5.26	35.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216-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216-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类	科 目 编 码	款	项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 排	上年结转安排
							合 计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598.90	598.90	
201	01	01	216		行政运行	598.90	598.90		
201	36	01	216		行政运行	16.98	16.98		
201	36	03	216		机关服务	233.80	233.80		
201	36	50	216		事业运行	12.21	12.21		
201	36	99	21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53	108.53		
201	38	03	216		机关服务	129.70	129.70		
208	05	05	2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11	0.11		
210	11	01	216		行政单位医疗	44.21	44.21		
210	11	02	216		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213	05	99	216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3	4.93		
221	02	01	216		住房公积金	3.75	3.75		
						35.26	35.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216-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65.45	411.72	53.73
			465.45	411.72	53.73
	216001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65.45	411.72	5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53	410.53	
301	01	基本工资	129.69	129.69	
301	02	津贴补贴	63.74	63.74	
301	02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2.13	2.13	
301	02	乡镇工作补贴	1.14	1.14	
301	02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0.16	20.16	
301	02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40.31	40.31	
301	03	奖金	95.44	95.44	
301	03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7.71	7.71	
301	03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43.06	43.06	
301	03	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奖	24.24	24.24	
301	03	机关工勤人员基础绩效奖	2.64	2.64	
301	03	公务员年度绩效奖	10.22	10.22	
301	03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绩效奖	6.57	6.57	
301	03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绩效奖	0.73	0.73	
301	03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27	0.27	
301	07	绩效工资	26.29	26.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1	44.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	14.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9.40	9.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4.93	4.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	12	失业保险	0.54	0.54	
301	12	工伤保险	0.97	0.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301	99	失业保险	0.02	0.02	
301	99999703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04	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3		53.7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 0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		1.25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62		1.62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8.00		8.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9		13.39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		6.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1.1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5	1.15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216-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	36	99	216001	县委政法委综治维稳专项经费(2025)	55.00		
201	36	99	216001	县委政法委治安巡逻专项经费(2025)	32.70		
201	36	99	216001	县委政法委反邪教人民防线专项经费(2025)	15.00		
201	36	99	216001	县委政法委政法三级网络专项经费(2025)	17.00		
201	36	99	216001	县委政法委见义勇为基金专项经费(2025)	1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	05	99	216001	县政法委驻村帮扶经费(2025)	3.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00					4.00
		4.00					4.00
216001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216-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权重	指标方向
216-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187.18										
	党组织活动经费	1.3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机关工勤)	1.6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 (公务员)	12.7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 (机关工勤)	0.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行政/公检法司部门)	22.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事业单位)	14.58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216001-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县政法委驻村帮扶经费 (2025)	3.75	确保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	定性	好		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	定性	好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	定性	好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	定性	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定性	好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定性	好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维稳事件	≥	12	起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长期稳定	定性	好	处	10		
			做好基层基础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为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处理维稳事件	定性	好	起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平安	定性	好	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基层基础工作	定性	好	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	6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安满意度调查	定性	好	处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
216001-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治安巡逻专项经费(2025)	32.70	做好治安巡逻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巡逻天数	=	365	天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做好巡逻工作	定性	好	处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32.7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巡逻时间	≥	12	小时	10	
	县委政法委反邪教人民防线专项经费(2025)	32.70	做好治安巡逻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人员数量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覆盖巡逻	定性	好	处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好	处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县委政法委反邪教人民防线专项经费(2025)	15.00	做好反邪教人民防线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定性	好	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人民防线工作	定性	好	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定性	好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做好人民防线工作	定性	好	项	10	
	县委政法委政法三级网络专项经费(2025)	17.00	做好政法三级网络工作，确保减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政治安全	定性	好	项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做好反邪教工作	定性	好	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好反邪教资料	定性	好	项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	17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好	处	10	
	县委政法委见义勇为基金专项经费(2025)	10.00	弘扬社会正能量，做好见义勇为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行政成本	定性	好	项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使用	定性	好	项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场次	≥	15	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线路维护工作	定性	好	处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画面清晰	定性	好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正能量	定性	好	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选公正	定性	好	处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行为	定性	好	项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人数	≥	9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员	≥	3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做好见义勇为奖励	定性	好	人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11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98.9		598.9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 1：保障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正常运行，职能正常运转。目标 2：保障政法业务正常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涉法涉诉信访，做到公正、公平，提升工作效率。目标 3：保障执法办案，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力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目标 4：加强政法宣传，严格政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政法队伍整体形象新转变。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苍溪社会稳定，确保不出现较大以上不稳定事件，为苍溪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环境						
	平安苍溪建设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做好平安苍溪建设工作						
	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反邪教工作		切实加强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执法监督		切实加强执法司法监督，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政法队伍建设		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深化政法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省、市要求抓实政法体制改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切实加强执法司法监督，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好	处	10		
			保障工资福利支出和基本行政运行	定性	好	项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定性	好	处	10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定性	好	处	10		
			做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定性	好	项	10		
			做好政治安全工作	定性	好	项	10		
			做好执法监督工作	定性	好	项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好财务制度	定性	好	项	10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598.9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0.5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及人数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委政法委2025年收入预算5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8.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委政法委2025年支出预算5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45万元，占77.72%；项目支出133.45万元，占22.2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8.9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70.5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及人数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8.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1.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3万元、农林水支出3.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2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委政法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7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及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34 万元，占 83.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万元，占 7.38%；卫生健康支出 14.33 万元，占 2.39%；农林水支出 3.75 万元，占 0.63%；住房保障支出 35.27 万元，占 5.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98 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机关公务员的基本工资调标及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3.8 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公务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21 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8.53 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

机关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9.7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机关综治维稳、治安巡逻、反邪教人民防线、政法三级网络、见义勇为等专项经费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11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机关工勤人员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4.2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4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93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法委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 35.27 万元, 主要用于: 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5.4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11.7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53.7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 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

他乘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委政法委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县委政法委下属县委政法委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3.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3 万元，增加 8.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委政法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县委政法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5个，涉及预算598.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2个，涉及预算411.72万元；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183.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指县委政法委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委政法委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

(七)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县委政法委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